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38号

罪犯谢贵兴，男，1979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22)闽0823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贵兴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（罚金已缴纳）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止。现属考察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有悔改表现，能认识到错误，目前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11月，累计获1395.5分，物质奖励2次。违规3次，累计扣7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经民警教育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600元；判决书中体现已向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缴交退赔人民币600元。

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2月7日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贵兴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贵兴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2月26日